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防范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履职尽责，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障我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核设函〔2020〕21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辐射类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部门联动

放射性污染及辐射事故可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容易造成一定的“邻避效应”，甚至引发区域性社会恐慌，市局各处室、执法队、各分局、监测中心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纳入年度生态环保和安全监管工作统一部署中，健全审批、管理、监测、执法协同管理体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组织保障。要主动与公安、卫健等部门沟通对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深刻汲取辐射事故典型案例教训，强化日常执法和环境应急管理，严防各类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一）**明确职责分工。**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辐射环境管理职责如下：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和辐射环境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执法工作；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属地监管工作；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测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和执法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审批、监管、监测、执法工作闭环。

（二）**明确监管对象。**我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包括：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输变电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广播电视雷达等。

三、加强排查，强化源头管控

（一）**建立定期不定期排查制度。**各地要全面开展监管对象排查工作，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做好辖区内核与辐射业务事项的审批备案、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完善审批监管档案记录，做到留痕可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拉条挂账、对单销号、举一反三，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浙江省辐射安全数据库系统数据维护管理，避免出现许可超期、数据缺失、信息错误等现象。加强对放射源在线监控装置的维护和使用，并有序推广应用。建立放射源在线监控预警管理运行机制，及时调查在线监控装置反映的剂量超标、位移报警、离线等问题，并第一时间反馈。

四、进一步规范核与辐射利用项目环境监管

（一）**健全辐射管理体系。**指导督促各核与辐射技术利用项目单位成立辐射安全监管机构或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组织做好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培训，实现辐射工作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持续优化核与辐射类项目环评、验收、现场核查、备案管理及许可证发放等相关程序，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充分发挥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在实施许可证动态管理和废源收贮等方面的作用，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台账，严禁使用无码源和“孤儿源”。

（三）**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深入开展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工作，促使其成为企业的长期自觉行为，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废旧放射源收贮和移动放射源作业环境监管管理，及时督促企业申请办理废旧放射源注销备案，确保各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100%安全收贮。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可操作性，落实必要的应急装备，确保辐射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到位。

五、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监督执法

（一）**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要进一步加大对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问题分类处理，做到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狠抓过程监管，实行重点放射源利用单位每季度1次，一般放射源利用单位每半年度1次，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每年1次，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按每年50%比例抽检的现场检查频次。

（二）**完善辐射项目“双随机”制度。**建立完善辐射类项目“双随机”抽查、监督性监测、专项检查并举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高风险源单位、移动探伤企业、放射源运输过程、上年度排查发现放射源管理存在问题的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各分局原则上应对辖区内上一年度有违法行为的重点辐射工作单位、有投诉的电磁类项目等至少开展一遍监督性监测。

（三）**妥善处理化解辐射类信访纠纷。**加强核与辐射技术利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核与辐射技术利用的认知程度。积极应对涉辐射项目邻避问题，及时、妥善处理辐射信访纠纷投诉，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六、进一步推进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和能力

1. **加强监督性监测。**配合执法检查，对监管对象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已完成自主验收和自行监测的业主和项目进行抽查，开展建设项目的事后监督性监测。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质量。在监管过程中加强对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委托监测数据质量的检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的辐射监测数据质量状况。

（二）**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设备，经常组织操作人员熟悉并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市环境监测中心要进一步提升完善辐射环境监测配套设备，牵头组织开展辐射类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在应急状态下的监测技术能力。

（三）**加强应急响应监测能力建设。**按照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由属地县级管理部门响应处理，各区、县（市）分局应加强应急技术、人员、物资储备，不定期地进行应急监测演练，积累应急监测经验，提高实战水平。市环境监测中心做好与省级辐射监测站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应急响应精准到位。

七、进一步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

（一）**加大辐射安全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服务能力。2022年拟举办多轮辐射知识培训，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辐射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重点培训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辐射执法实务、辐射事故应急演习等内容，提高培训的适用性。积极引入、购买第三方辐射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加大对全市辐射监管工作的技术服务支撑。

（二）**积极做好辐射安全宣传引导。**要持续开展辐射安全法律和文化等宣贯工作，引导企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辐射安全防护意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核与辐射知识宣传，让公众深入了解核与辐射安全相关知识，深入认识辐射安全重要性，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的认知水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